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3〕177号

---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若干 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战略部署，加快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和服务能力，促进晋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根据《晋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结合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我市实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原《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若干支持政策（试行）》（晋市市监〔2022〕112号）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新的《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若干支持政策》，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若干支持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和服务能力水平，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作用，全方位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根据《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精神，结合《晋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要求，制定本政策。

## 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 （一）鼓励知识产权产出

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或直接向国外（地区）递交申请并获得外国国家（地区）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每件给予1万元资助，同一发明创造被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最多资助1个国家（地区）。

对年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50件（含）以上、30件（含）以上50件以下、10件（含）以上30件以下的专利权人（第一专利权人），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 （二）加大高质量知识产权奖励力度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山西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或获得其他省级以上专利大赛奖项的第一专利权人，按照省级奖励金额的50%奖

励。

### (三) 支持商标品牌建设

对新获得中国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组织,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鼓励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区域品牌主体以及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申报参加“千企百城”商标价值提升行动,对入选“千企千标”“百城百品”和优秀指导站的主体,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 (四) 支持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培育

开展地理标志产业培育工作,对列入市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列入山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的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列入国家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对列入国家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 (五)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

对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对入选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给予 3 万元、2 万元奖励;对入选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 1 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的,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对入选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的,给予 3 万元、2 万元奖励;对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

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 （六）实施专利推广资助

支持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转化，对获得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

#### （七）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

围绕全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加强专利布局，鼓励企业开展密集型专利产品备案工作，推动专利在产品端、产业端转化见效，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主体给予 1 万元奖励。

#### （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对以专利、商标为质押物，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科技创新类中小微企业，按所产生的贷款利息、担保、评估等费用总额（贷款额度 300 万元及以上）的 50% 一次性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 （九）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模式

支持金融机构与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共同开发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模型及工具，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支持金融机构面向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专家库。

### 三、促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 （十）支持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

开展本地优秀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对新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或获得中华商标协会评出的优秀商标代理机构的，给予5万元奖励，同时获得2个称号的服务机构，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 （十一）引进国内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主动引进全国排名靠前、有一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对年营业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等，积极参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对列入国家级重要网点的，给予5万元/年财政支持；对列入省级网点的，给予3万元/年财政支持；对列入一般网点的，给予1万元/年财政支持。

####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建设

持续依托乡镇（街道）政府、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做好服务指导站建设工作，按照年度评价结果，对工作正常运行、成绩突出的，每年评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并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3000元奖励。

#### （十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纳就业和人才引进

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企事业单

位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开展知识产权职称考评工作，优化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机制，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专业职称体系。

建设晋城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战略规划研究、举办知识产权论坛等活动，为我市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言献策，搭建经验交流平台。

####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宣传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举措、成果等宣传，加大商标品牌、地理标志、优秀版权的推广宣传力度，营造知识产权运营的良好氛围和环境。

### 四、促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 （十六）延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引导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企业集中的园区、商业市场主体集中的社区、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较为集中的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建设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点），受理、移送（转交）知识产权侵权投诉、举报线索，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非诉纠纷调解等服务。对新设立的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分中心）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一次性给予 0.3 万元/年资助。

#### （十七）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对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入选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 五、其他

本政策资助奖励对象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具有晋城市户籍的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的对象不予资助。对本级财政资金已经支持的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原出台的知识产权相关奖补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